

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2303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47 年 4 月 24 日註冊

(經 2017 年 1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所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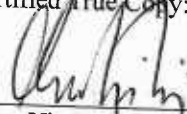
並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生效)

於香港註冊成立

Company Number:2303

Company Name: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ertified True Copy:



Chan Yiu Fai Director

Date:03/04/2017

編號 2303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

於 2017 年 1 月 9 日通過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集友銀行大廈 14 樓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採納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取決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其擬議轉讓其持有本公司合共 2,114,773 股股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的擬議轉讓完成交割，並於該擬議轉讓的交割日當天於交割完成的同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採納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

(已簽名) 傅劍

傅劍先生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2303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通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點，上述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78 號 11 樓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

決議編號 1-普通決議

“現決議，將本公司轉型為公眾公司。”

決議編號 2-特別決議

“現決議，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3 條。”

(已簽名)吳文拱

吳文拱先生

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

於 2001 年 9 月 29 日通過

2001 年 9 月 29 日，上述公司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現決議，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47 條，並使用以下條款替代：-

47. 儘管第 40 條至 46 條已有規定：

- (a) 股東可將股份轉讓給其子女或子孫、女婿、兒媳、父母、兄弟姐妹、侄子或外甥、侄女或外甥女、配偶等，任何已逝股東的股份可經由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轉讓給其子女或子孫、女婿、兒媳、父母、兄弟姐妹、侄子或外甥、侄女或外甥女、遺孀或鰥夫，或已逝股東明確指定的其他受遺贈人士；在已逝股東遺囑的執行過程中，若受託人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轉讓以受託人的名義持有的股份；且
- (b) 股東可將其任何股份轉讓給同一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同一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指的是股份轉讓股東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現有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詳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 條。

本檔第 40 條項下的限制規定不適用於第 47 條批准的任何股份轉讓行為。

(已簽名)林廣兆

林廣兆先生

主席

公司編號：2303

公司條例（第 32 章）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

於 2001 年 5 月 16 日通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74-78 號集友銀行大廈 11 樓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修訂章程細則

“現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以下修訂：-

刪除第 91 條中的以下內容：“董事的任職資格為，自行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一股股份。董事有權在取得任職資格之前行使董事許可權，但最遲應在獲得任命或選舉之後兩個月內取得任職資格。”，並使用以下內容替換：“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

(已簽名) 林廣兆

林廣兆

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

於 1993 年 6 月 28 日通過

199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 30 分，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74-78 號集友銀行大廈 11 樓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並提交給公司註冊處審批：-

特別決議

“現決議，將公司名稱從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變更為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已簽名)陳光別

陳光別先生

主席

公司編號：2303

公司條例（第 32 章）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86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78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提議，現將公司普通儲備金帳戶內金額共計 70,000,000.00 港幣的帳戶餘額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公司股本內 700,000 股股份（每股 100.00 港幣），上述股份將被作為已繳足股份分配給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歇業之時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比例為，每持有 10 股份面價值為 100 港幣的普通股，即可獲得 7 股上述已繳足股份，但是，不得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本決議發行的股份亦不享有於 198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年度的股息，但上述股份在其他方面的優先順序等同于本公司現有的每股 100 港幣的已發行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上述資本化和股份發行事宜。

(已簽名) 陳光別
董事長

日期：1986 年 12 月 16 日

經核證真實副本
(已簽名) 秘書張素琴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

(公司編號：2303)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53(l)(a)條的規定

於 198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

198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78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現決議，通過新增 2,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 港幣的股份，將公司股本從 100,000,000.00 港幣增加至 300,000,000.00 港幣，上述新增股份不享有於 198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年度的股息，但上述新增股份在其他方面的優先順序等同於本公司現有的普通股，此外，依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57B(2)(3)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發行相當於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金額的股份，具體的發行份數、發行物件和股價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準。”

(已簽名) 陳光別

董事會主席

經核證真實副本

(已簽名) 秘書張素琴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

依據 1975 年修訂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17(1)條的規定

於 1982 年 6 月 7 日通過

1982 年 6 月 7 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于香港中環德輔道 80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現決議，對本銀行《章程細則》進行以下修訂：-

- (a) 刪除第 90 條第 3 行的 “eleven” (中文意思：十一) 字樣，並用 “fifteen” (中文意思：十五) 替代。
- (b) 刪除緊接在第 106 條之後的 “Chief Managing Director and 首席董事總經理” (中文意思：首席董事總經理與) 字樣。
- (c) 刪除第 107 條。
- (d) 將第 108 條第 1 行及第 2 行的 “Upon the said Tan Khuat Siong vacating office, of Chief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Bank, the” (中文意思：在 Tan Khuat Siong 辭去本銀行首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後，該) 字樣刪除，並使用 “The” (中文意思：該) 字樣替代。
- (e) 將第 109 條第 1 行及第 2 行的 “the Chief Managing Director and” (中文意思：首席董事總經理及) 字樣刪除。
- (f) 將第 109 條第 10 行的 “the Chief Managing Director's and” (中文意思：首席董事總經理及) 字樣刪除。
- (g) 將第 110 條第 1 行、第 2 行和第 3 行的 “Save and except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Managing Directors appointed by the said Tan Khuat Siong under Article 107 hereof, the” (中文意思：除董事總經理或 Tan Khuat Siong 根據本檔第 107 條指定的董事總經理之外，該) 字樣刪除，並使用 “The” (中文意思：該) 字樣替代。
- (h) 將以下條款的原條款編號刪除，並使用以下新條款編號替代。

原條款編號

108 至 169

新條款編號

107 至 168

(已簽名) 陳光別

董事會主席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53(l)(a)條的規定

於 1982 年 3 月 29 日通過

198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80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現決議，通過新增 5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 港幣的股份，將公司股本從 50,000,000.00 港幣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幣，上述新增股份在股息分配和其他方面的優先順序等同于本公司現有的普通股，其發行時間、發行條款與條件以及發行物件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準。”

(已簽名) 陳光別

.....
陳光別 -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依據第 53(1)(a)條的規定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

於 1978 年 6 月 23 日通過

1978 年 6 月 23 日，上述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 80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現決議，通過新增 4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 港幣的股份，將公司股本從 10,000,000.00 港幣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幣，上述新增股份在股息分配和其他方面的優先順序等同于本公司現有的普通股，其發行時間、發行條款與條件以及發行物件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準。”

(已簽名)陳光別

.....
陳光別先生 -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I)條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

於 1963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196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於香港雪廠街 10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現決議，對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上共計 500,000.00 港幣的未分配利潤進行資本化，因此，本公司將公告共計 500,000.00 港幣的特別資本紅利，公司將代表截至 1963 年 12 月 10 日持有公司四股已發行股的股東將上述資本紅利用於繳足每股 100.00 港幣的未發行股，上述持股人持有的四股股份將被記為已繳足股份，且上述未分配股份將被分配給上述股東，分配比例為，上述股東每持有四股已發行股，即可獲得一股未發行股，按此規定分配的股份將被視作上述各位股東持有之公司股本的面值增加額，而非收入，上述股份的優先順序等同於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得發行零碎股股票，但是，若董事會委託某一受託人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出售股份，則董事會可向該受託人分配零碎股份，上述出售交易的淨收益將被按比例分配給該等零碎股分配的原持股股東，作為補償。”

(已簽名)陳厥祥

.....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193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

於 1962 年 12 月 27 日通過

196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本公司在位於香港維多利亞港雪廠街 10 號的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集並召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現決議，通過新增 6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 港幣的股份，將公司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幣。”

(已簽名) 陳厥祥

.....
董事會主席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17(1)條的規定。

於 195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

195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本公司於香港維多利亞港雪廠街 10 號正式召集並召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現決議，將本次會議上呈遞的、經董事會主席簽署的文書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章程，用其替代原章程。”

(已簽名)陳厥祥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193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

於 1950 年 4 月 24 日通過

195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本公司在位於香港維多利亞港雪廠街 10 號的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集並召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現決議，通過新增 37,5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 港幣的股份，將公司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幣。”

(已簽名) 陳厥祥
董事會主席

編號：2303

(副本)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特此證實，“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本日依照
1932年《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本人於1947年4月24日在此證書上簽名，並加蓋本處公章。

(已簽名)H.A.DE BARROS BOTELHO，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A 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是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的。

下表列載有 194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創辦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其中每人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和本公司的初始股本。

創辦成員的姓名、地址及介紹	每名創辦成員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張石泉 330 Lockhart Road, 3rd Floor, Hong Kong 商人	一股
DANIEL CHEN 373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商人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已繳付的公司初始股本	兩股 200 港元

B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條次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第2部

董事局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 — 董事局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局的一般權限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4 董事局可轉授權力

5 委員會

第2分部 — 董事局決策

6 董事局共同作出決定

7 召開董事局會議

8 參與董事局會議

9 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10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1 主持董事局會議

12 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一般規則

13 主席在董事局會議上的決定票

14 候補者在董事局會議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7 提出董事書面決議

18 採納董事書面決議

19 董事書面決議的效力

20 董事局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21 備存決定的紀錄

22 董事局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3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3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4 董事的輪換卸任

25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6 複合決議

27 董事停任

28 董事酬金

29 董事的開支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30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31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32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第 5 分部 — 常務董事
33	常務董事的委任及終止委任	
34	常務董事的權力	
		第 6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35	彌償	
36	保險	
		第 7 分部 — 公司秘書
37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 3 部
		成員作出決定
		第 1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38	成員大會	
39	成員大會的通知	
40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41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42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43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44	主持成員大會	
45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46	延期	
		第 2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7	表決的一般規則	
48	錯誤及爭議	
49	成員持有的票數	
50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5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52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53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54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55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56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57	修訂提出的決議	
58	公司名稱	
		第 3 分部 — 對成員權利的限制
59	拖欠公司款項的成員無權表決	
		第 4 分部 — 規則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60	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